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7-132 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并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PPN400 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注册。现就上述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 7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应通过主承销商向交易商协会书面报告发行情况。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定向发行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定向发行协议》各方当事人应遵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九、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定向工具存续期内如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